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「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自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函頒實施，業經五次修正。為激勵女性消防人員士氣，扭轉職場性別刻板印象，提高年度消防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，另鑑於全國消防楷模甄選過程可能遭遇各消防機關遴薦不足額、超額或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等情形，應保留甄選作業之彈性，爰修正本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訂全國消防楷模之當選總人數原則為三十人，有遴薦不足額、超額或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，本署得另遴薦人員或適時調整之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 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甄選原則除須保留基層消防人員受薦名額，增訂最近三年每年遴薦人數均達二人以上者，受薦人員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，同時保留例外情形之彈性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